

##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仲裁裁决执行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仲裁裁决的给付事项已执行完毕。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南方路机”）为仲裁被申请人。
- 执行结果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南方路机已收到仲裁申请人支付的差额仲裁费 67,000.00 美元，差额当事人费用 201,180.94 瑞士法郎、1,033.33 英镑和 2,185,775.00 元人民币，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，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 431.444 万元；南方路机已向仲裁申请人支付当事人费用 13,438.26 欧元、3,731.34 捷克克朗和 427.05 美元，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 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，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 10.9521 万元。本案执行完毕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本次收到仲裁执行的相关费用，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，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一、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6 月 18 日，LBCemix, s. r. o. 及 Lasselsberger GmbH 在已与公司签订了《终止继续履行及和解协议书》的情况下，违反和解协议书相关约定，向国际商会秘书处对公司提起了仲裁请求。

本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》。

## 二、仲裁裁决情况

根据国际商会仲裁院作出的《裁决书》，主要裁决结果如下：

1.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；
2. 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仲裁费用67,000美元，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；
3. 命令申请人向公司支付差额当事人费用201,180.94瑞士法郎、1,033.33英镑及2,185,790.70人民币，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；
4. 命令公司向申请人支付当事人费用13,438.26欧元，3,731.34捷克克朗和427.05美元，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%年利率计算的利息。

上述裁决自《裁决书》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8)。

## 三、仲裁执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LBCemix, s. r. o. 已向公司支付差额仲裁费用67,000美元，差额当事人费用201,180.94瑞士法郎、1,033.33英镑及2,185,775.00人民币（与裁决书有差额人民币15.7元，系手续费扣减）；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%年利率应向公司支付的利息，其中，差额仲裁费利息220.27美元，差额当事人费用利息774.09瑞士法郎、3.82英镑及8,069.43人民币。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431.444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向LBCemix, s. r. o. 支付当事人费用13,438.26欧元、427.05美元和3,731.34捷克克朗（实际按同等金额以美元支付）；以及自裁决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5%年利率公司应支付的利息，其中，当事人费用利息68.11欧元、2.16美元和20.96捷克克朗（实际按同等金额以美元支付）。前述款项合计约人民币10.9521万元。

#### **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**

公司本次收到仲裁执行的相关费用，将增加收款当期的净利润，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# **五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4日